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羅五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7,45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9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住所在澎湖縣，原告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2頁)，向本院提起訴訟；惟原告為法人或商人，授信契約書係原告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合意管轄，按其情形顯失公平，然被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移送其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六年，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72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機動計息(現為2.295%，即1.72%+0.575%)，

01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
03 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24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
04 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之存款後，尚積欠如
05 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
06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7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6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7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
18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
19 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標準表、原告撥還款明細查詢
20 單為證（本院卷第19-3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2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2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3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4 從而，原告依前開法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9,9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
27 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
28 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
2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葵衢